

2017年8月21日

可能全面要約

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陳詠耀	2017年8月17日	買入	100,980,000	\$0.0000	750,000,000	75.0000%

完

註：

陳詠耀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交易為關於 Newmark Group Limited 進行的實物分派，已於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8 日的受要約公司的公告中披露。

執行人員於 2017 年 8 月 21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。